

##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重庆深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重庆市渝北区政府产业发展扶持基金款共计31,035万元，本次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#### 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计入公司2018年度“其他收益”。

#### 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对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预计为26,379.75万元，对2018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没有影响。

#### 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的影响，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1. 收款凭证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